

而台灣民眾不需要含有瘦肉精之牛肉，也無須為了美國商人而承擔此藥物之風險。

三、雖然台灣因台美談判下，被迫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牛肉，但基於國人健康考量，衛福部應長期研究，並提出對人體試驗資料，必要時提高容許值標準，或是再次禁用萊克多巴胺。

(三十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浮現約 200 公尺油汙，從民眾通報地方政府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後，到台灣港務公司開始進行除汙，中間共花費 5 個多小時進行聯繫，卻造成汙染範圍擴大，顯然中央與地方機關間欠缺通報聯繫系統，因此，要求港務公司應該加強港區油汙處理機制，並建立與港區地方政府之通報管道，以維護港區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 81 號碼頭附近海域，在今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，有民眾發現海面浮現 200 公尺油汙，先向高市環保局及 1999 市民專線通報，但環保局以海汙非權責範圍轉報海洋局，海洋局又以污染在商港區轉報台灣港務公司，從發現油汙到實際清理耗時近 5 小時。除凸顯政府效率不彰外，也暴露出中央與地方機關間聯繫不足。
- 二、此外，據了解港務公司處裡時間會耽擱，是因為地方政府通報港務公司後，卻因假日聯絡不到清潔人員，才會至下午 3 時才開始除汙。因為政府機關聯繫不足以及處理效能不彰，導致油汙早已擴散，擴大汙染海域。
- 三、由於港區與地方政府不僅是地緣關係，應該還有市港合作關係，關於港區汙染問題，應該建立通報聯繫管道，全盤檢討假日通報機制，強化港務公司處理應變能力。

(三十一) 本院賴委員士葆，查近來台灣食品安全頻亮紅燈，從塑化劑到近來的毒澱粉事件，影響層面廣泛深遠，已直接威脅民眾安全。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在 100 年 6 月因應塑化劑時，業已針對違法致危害人體健康者，大幅加重罰金（18 到 90 萬罰金提高為 1,000 萬以下）與刑責（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七年），惟卻未能有效遏止不法，顯見僅加重處罰規定尚不足確保民眾之食品安全。因此，為強化既有機制亡羊補牢，更積極著手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，希能對違法不肖業者加重刑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據查現行法雖然要求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應如實標示，但僅止於食品成份及內容之品項，對其來源則未要求，此不僅容易造成廠商僥倖心理，產品發生問題時，亦難以迅速追查問題來源。再者，食品衛生管制以業者自主管理為主，政府查驗為輔，若機關查驗強度不足，只能被動防堵收拾殘局。更甚者，現行法雖要求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但僅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、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換言之，所謂業者自主管理制度，亦淪為業者應付主管機關查驗的形式措施，難以發揮成效。事實上，面對政府安全把關機制幾乎呈現系統性失靈的狀態，絕非僅依賴提高罰則一途所能解決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單位，首先於現行「食品雲」－「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」下，全面強制業者標示或提交充分資訊，並應該採用時下智慧手機普及的 QR CODE，方便消費者查詢。同時，於三個月內針對商品責任之確保，作一以食品種類及業者規模之「食品安全損害賠償共同基金」的規劃暨執行報告，以支應可能的損害賠償。而未來應積極修法完成，以要求所有食品應經合格食品技師（經國家考試取得技師證照者），或法定公私立檢驗機構之安全認證，始得製造、販賣，提高業者應盡責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退新制正式上路，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（俗稱勞退舊制），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，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，按月提撥勞退金。惟根據勞委會統計，目前仍有高達 40% 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，只有 5% 領得到退休金，嚴重侵害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。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擴大查核、落實罰鍰，並應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，以落實勞工退休金之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退新制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上路至今，已逾九年，但是對於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，仍未落實其退休金之保障。依法只要有勞工繼續選擇舊制年資（俗稱勞退舊制），或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，事業單位應依法設立勞退專戶，按月提撥勞退金。惟根據勞委會統計，目前仍有高達 40%、8 萬多家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，只有 5% 領得到退休金，嚴重侵害廣大勞工之基本退休保障。
- 二、事實上，上述 8 萬多家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，大多為十人以下的小型企業，由於家數多、稽查人力有限，導致查核難度高，然近日一再發生雇主惡性倒閉，勞工求助無門事件，政府有責任排除萬難，全面稽查違法企業，並給予最嚴厲之罰鍰，如此才